**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（设计单位）**

建设项目名称：  
　　本单位已知晓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告知的《承诺制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并知晓相关法律责任。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，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：  
　　1.本单位保证申请时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，并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。  
　　2.本单位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。

　　3.除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外，本单位保证如下内容在规划核实前不予擅自调整：

　　（1）建筑的功能性质及功能。

　　（2）项目容积率、建筑面积、绿地率、建筑退界距离、建筑高度、出入口等主要规划控制指标。

　　（3）与周边建筑的间距，建筑主要形态、外立面主要色彩及材质。

　　4.其它承诺内容

　　5.如违反承诺，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《广东省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二条法律法规对我单位进行处罚。情节严重的，在按相关规定处罚后，在梅州市域范围3年内不再向行政审批部门报送我单位的建筑设计文件。行政审批部门可在信用档案中记录本单位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、该项目注册建筑师的不良诚信记录，在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发布，并纳入梅州市信用信息平台。  
　　6.本单位已明知违反承诺的后果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盖章）  
　  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签字）

项目注册建筑师：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签章）  
　　日期：     年    月   日

　　注意事项：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自签章后生效。一份由申请人保管，一份由设计单位保管，一份送行政审批部门。